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在前啓德機場跑道對開九龍灣範圍內的  
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及  
暫時封閉落山道遊樂場、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  
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小園地的休憩用地和  
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期間：

- (I) 在前啓德機場跑道對開九龍灣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CL/G17/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落山道遊樂場、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和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小園地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深藍色和深綠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範圍及休憩用地，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17/0001/1 號及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和休憩用地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和休憩用地(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和休憩用地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於上述政府前濱及海床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及其上進行工程和封閉上述休憩用地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和休憩用地

### 工程說明及該等前濱及海床和休憩用地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a) 在前啓德機場跑道西面對開的九龍灣範圍，有關範圍在第 SCL/G17/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為進行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須運作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及臨時躉船繫泊區，其中部分設施伸延至前濱及海床上（海平面以上）。 |
| (b) 落山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休憩用地，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c) 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和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小園地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和深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休憩用地，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d) 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2/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休憩用地，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